#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教 [2021] 55 号

## 关于追加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 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

揭阳市机关少霏幼儿园、揭阳市第一幼儿园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教科 [2021] 100号),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分配方案,现将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:1),此款支出列 2021 年度 "2050201学前教育支出"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地应相对集中安排资金,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着重用于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,巩固学前教育"5080"攻坚行动成果,重点向农村地区、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倾斜,投入一所,见效一所。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(或生均公用经费)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

助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〈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 [2019] 256 号)加强资金管理,并接受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,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 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,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严 禁超标准豪华建设。

三、请牢固树立"过紧日子"的思想,厉行勤俭节约,大力 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对于确实需要且有条件 开展的项目,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; 暂缓实施的项目,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四、请参照我省 2021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(附件: 2)和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,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。在收到预算文件 30 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,报市教育局、财政局备案。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附件: 1. 2021 年追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安排 表

2.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揭阳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教育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